

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东律党〔2019〕15号

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开展 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各县（区）律师行业、市直律师所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提升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水平，结合市局要求和我市实际，市律师行业党委决定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进党建全规范，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

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努力建设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律师队伍，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工作目标。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首位，推动全市律师行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进一步提高，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党建工作基本制度落实到位，党内组织生活实现经常化，党支部在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和律师依法诚信执业中发挥作用的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党员律师党性观念显著增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四个服从”，引导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切实做到依法执业、执业为民，律师队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内容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切实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全规范，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组织设置规范化。确保有 3 名以上党员的律师事务所都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及时升格为党总支或党委；规范联合党支部设置，按照“以大带小”“以强带弱”原则组建或由律师行业党委安排设立，确保不遗漏盲点，不出现盲区。

（二）班子设置规范化。规范党组织领导班子配备，配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合理设置支部委员会职数，明确分工，完善议

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规范党建指导员选派；大力推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三）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化。做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加强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查和档案管理；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双向培养”工程，注重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注重在决策管理层和骨干律师、青年律师中物色发展党员，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

（四）组织生活规范化。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经常性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过好党员“政治生日”，强化党性锻炼；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向深入；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模式；创新党建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文化建设融合促进。

（五）工作机制运行规范化。增强党支部在律师事务所队伍建设和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推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年度检查考核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考核，将党建工作情况作为确定其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将民主评议情况作为评定党员律师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六）纪律规矩执行规范化。从严从细排查违纪风险点，强化

对党员律师的日常监管，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良好示范作用，抓党建、带队建、促所建；监督党员律师切实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对违法违纪党员律师严肃问责、依规处理，做好党纪处理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衔接工作。

（七）领导体制规范化。律师行业党组织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领导和管理。完善律师行业党组织议事规则，律师协会重大事项均由同级律师行业党委研究把关；完善上级律师行业党组织指导下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工作的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当将党建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税前扣除。

三、活动步骤

本次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动员部署。本方案印发后，各县（区）律师行业、市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召开会议，对活动进行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将活动精神和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事务所，以真抓实干的作风推动落实。

（二）自查自改。各县（区）律师行业、市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对照《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见附件3），对自身规范化建设情况认真开展自查，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边查边改，注重实效。

（三）督导推进。对照《标准》要求，市局社会组织党委和市直律师行业党委成员组成的调研组将于7月中旬对全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进行实地调研指导，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

行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列明清单，限期整改。

（四）巩固提升。考评工作结束后，在先进党支部中实施“引领工程”，巩固工作成果，总结提炼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在后进党支部中实施“转化工程”，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积极整顿转化，努力实现整体规范，整体提升。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律师行业、市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活动的工作指导，落实具体责任，把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市律师行业党委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委员和党支部书记任成员的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领导小组。同时，为加强督导，市律师行业党委为各党支部选派了督导员，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督导。从8月起，各县（区）律师行业、市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对照本方案明确的党建规范化建设目标任务，将活动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于每月25日前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行业党委将定期进行通报。

（三）实现整体提升。各县（区）律师行业、市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加强调度、加强督导的同时，对于思想重视程度不够、行动迟缓、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约谈制度，及时提醒、着力

鞭策，确保党建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整体提升。

（四）开展述职评议。年底要全面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要围绕本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向上级律师行业党委述职；各县（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要围绕本地区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情况，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述职。

附件：

1. 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
2. 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督导员分工表
3.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
4. 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7月2日

附件 1

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崔文书	党委书记
副组长：	刘翠琴	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福东	党委副书记
	杜众华	党委副书记兼纪检委员
成 员：	王读文	党委组织委员
	张宏志	党委宣传委员
	王金刚	党委统战委员
	綦朝霞	山东汇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齐彬礼	山东齐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张华庆	山东天地恒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商平度	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孙继亮	山东众成清泰（东营）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
	扈中乾	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穆莎莎	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蒋锡爱	山东东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王子兰	山东鲁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田希望	山东地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张玉良	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督导员分工表

序号	督导员	党支部
1	崔文书	山东众成清泰（东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曦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	刘翠琴	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汇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东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钧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3	王福东	山东百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景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卓普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胜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4	杜众华	山东齐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地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岐贵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5	王读文	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鲁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诚正勤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津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6	张宏志	山东天地恒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瀛超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平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7	王金刚	山东齐鲁（东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广饶县律师事务所综合支部
		山东广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山东高格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附件3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名称: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要求
(一) 政治建设 30分	1	坚定政治信仰	9	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党员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	坚持政治领导	9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执行政治路线	6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团结组织党员律师和群众,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4	增强政治功能	6	切实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强化政治引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教育、引导、监督全体从业人员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听党话、跟党走,自觉依法执业、诚信从业,保障律师事务所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 组织设置 14分	5	党组织设立	4	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超过50名的,应当成立总支部;正式党员超过100名的,应当成立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达不到相关要求,确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总支部或者基层委员会。
	6	分所党组织	1	具备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分所应当设立党组织,接受当地律师行业党组织和总所党组织的工作指导。
	7	党小组	2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提倡按照业务部门、专业团队、服务对象等设立党小组。
	8	支部委员会	3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设1名副书记。
	9	党务工作者	1	鼓励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专职党务工作者,正式党员数量超过100名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10	按期换届	3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要求
(三) 工作机制 19分	11	党建入章程	4	完成律师事务所章程修改工作，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任务等。
	12	党组织作用	4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
	13	交叉任职	4	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应当由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
	14	会商通报	3	建立党组织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党组织负责人不是合伙人的，合伙人会议主动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列席。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决策管理层会议。
	15	党务公开	2	建立党内情况通报制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及时公布党内信息，收集反馈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律师和群众监督，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
	16	经费保障	2	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费用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经费使用透明合理。
(四) 组织生活 22分	17	三会一课	5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18	组织生活会	3	每个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议情况应当报上级党组织。
	19	民主评议党员	2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1次，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评议。民主评议情况应当作为评定律师考核结果的依据。
	20	谈心谈话	1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21	主题党日	2	每个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22	党员联系群众	3	每名党员律师团结和联系3-5名非党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辅助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联络小组，共同开展活动。
	23	党建活动场所	3	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资料”的标准建设党建活动室，可以与会议室、图书室等共用场所。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建活动室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利用当地区域性、综合性、开放性党群活动中心开展活动。
	24	创新活动形式	3	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创新活动形式，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中，大力推行“智慧党建”模式。

附件4

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党组织）：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类别	项目	数据
组织设置	单独党组织	设立党支部的律所数量 (按“以大带小”原则组建联合党支部的除外)	
		设立党总支的律所数量	
		设立基层委员会的律所数量	
	联合党支部	联合党支部数量	
		按照“以大带小”“以强带弱”原则组建联合党支部数量	
		联合党支部覆盖律所数量	
	党建指导员	选派党建指导员数	
		覆盖无党员律所数量	
		党建指导员中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政法干警数量	
工作机制	本地区律所总数（含无党员律所）		
	已经修改章程的律所数量		
	由律所主要负责人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的律所数量		
	由律所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的律所数量		
	明确党组织在律所发展管理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的律所数量		
	建立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通报等制度的律所数量		
组织生活	“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落实到位的律所党组织数量		
	推行律师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的律所党组织数量		
	建成规范化党建活动场所的律所党组织数量		
	选树省市两级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所数量		
	培育推广党建规范化建设创新项目数量		
党员管理	律师党员数量		
	行政辅助人员的党员数量		
	正在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数量		
	正在考察的预备党员数量		
	本年度预备党员转正数量		
	本年度律所党组织受党纪处分数量		
	本年度律师党员受党纪处分数量		
工作保障	律所行业党委配备专职副书记或党务工作人员数量		
	律所党组织配备党务工作者的律所党组织数量		
	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的律所党组织数量		
	明确将党建经费列入律所管理费用的律所数量		
	明确将党建经费列协会会费的律所协会数量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要求
(五) 党员 管理 15分	25	党员发展培养	3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决策层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
	26	组织关系接转	2	及时督促、帮助党员律师按照执业关系接转组织关系，党员律师新申请执业或者转所时，必须同步申请接转党组织关系，确保将党员律师纳入本所党组织管理。
	27	思想政治工作	3	深入了解律师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积极为律师排忧解难，帮助维护正当权益。
	28	党员管理监督	3	定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守党的纪律和宪法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于所属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29	党费收缴管理	2	全体党员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有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党费使用和管理规范透明有序。
	30	档案管理	2	建立党员名册，党支部记录本填写完整，发展党员、支部活动等基本台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按年度做好党建工作图文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总计 100分				
附加 分项	1	表彰奖励	8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或者律师党员受到县级以上党委表彰，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根据表彰类别酌情加2-8分）。
	2	宣传推广	8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推出党建工作创新举措，相关工作经验被司法行政机关总结推广，或者被中央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刊播报道（根据经验推广范围和宣传报道层级酌情加2-8分）。
	3	服务大局	8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带领广大律师积极服务大局、服务为民，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充分肯定或者相关领导批示（根据批示肯定的层级酌情加1-8分）。
	4	处罚处分	-8	年内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根据处罚处分类型酌情扣1-8分）。
	5	违纪问题	-8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出现违纪问题，或者所属党员受到党纪处分（根据党纪处分类型酌情扣1-8分，不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重复计算）。
	6	不良影响	-8	年内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前述事项以外的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损害律师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根据事件影响酌情扣分）。
总计分				
合计分				

